
《诗品》“贵公子孙”解

——兼论王融在永明体运动中的定位

林晓光

内容提要 《诗品》序中关于王融、谢朓、沈约三人首创永明声律理论，有“三贤或贵公子孙，幼有文辩”之语，旧说以为此语系合指三人。实际上六朝“贵公”一语有着特定的身份限制，并非人人可用。在三人当中，只有王融称得上“贵公子孙”。同时“幼有文辩”在很大程度上也是指王融而言的。王融作为永明时代的青年文化领袖，对永明体运动不仅仅有着理论开创之功。我们更应当关注他在永明声律论发生现实影响过程中所起的首要作用，并从这一角度确切理解钟嵘“王元长创其首”论断的含义。

关键词 《诗品》 贵公子孙 永明声律 王融

《诗品》序中有一段经常被引用的文字：

齐有王元长者，常谓余云：“官商与二仪俱生，自古词人不知用之。唯颜宪子乃云‘律吕音调’，而其实大谬。唯见范晔、谢庄，颇识之耳。”常欲造《知音论》，未就而卒。王元长创其首，谢朓、沈约扬其波。三贤或贵公子孙，幼有文辩。于是士流景慕，务为精密。擗绩细微，专相凌架。故使文多拘忌，伤其真美。^①

在永明体相关史料中，以上文字是至为重要的一段，被各种论著大量引用阐发。论者以此定王融、谢朓、沈约三人对永明声律的首创之功。不过，对于“三贤或贵公子孙，幼有文辩”这一句话，究竟应当如何理解，依然有着待发之覆。而对这句话的理解，又是与所谓“三贤”，即王、谢、沈三人在永明体运动中的定位密切相关的。故试撰此文，对所谓“贵公子孙”一语进行深入辨析，并进而讨论王融在永明体运动中的地位与作用，以就教于方家。

一 “贵公”与“贵公子”

在六朝时期，有一批人物被称为“贵公子”或“名公子”，屡屡见诸史籍。如《晋书》卷四九《嵇康传》：“颍川钟会，贵公子也。”^②如果泛泛读去，极容易将其与今天习用的“贵公子”一语混为一谈，以为此语乃泛指钟会是“尊贵的公子”。但这实际上是不正确的。六朝所谓“贵公子”，从构词到意义都有着本质的不同，不可望文生义。

从上引《诗品》“贵公子孙”一语，可以知道六朝时期的“贵公子”，指的并非贵“公子”（尊贵的公子），而是“贵公”子（贵公之子）。换言之，这一称谓的着眼点在于被称呼者之父的名位，而不在于其本人

^① 引文据曹旭《诗品集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337、340页。唯曹书“或”作“咸”，“辩”作“辨”。“或”字详见下文考证；而“辩”、“辨”二字本通，通行诸校注本亦多互用，为免辩证繁琐起见，故仍录作“辩”。

^② 《晋书》卷四九《嵇康传》，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373页。

的高贵。此外,《资治通鉴》卷一二八引裴子野《宋略》:“名公子孙,还齐布衣之伍;士庶虽分,本无华素之隔。”^①以及下引“名公之子”的说法,则可见“名公子”也是同样的结构。

然则这些“贵公子”或“名公子”的父亲,也就是“贵公”或“名公”,是一些怎样的人物呢?下面列举六朝“贵公子”、“名公子”的相关史料,并在引文后加按,注明其父的名位(着重号为笔者所加)。

《晋书》卷四四《郑默传》:“初,(武)帝以贵公子当品,乡里莫敢与为辈,求之州内,于是十二郡中正金共举默。”^②按《晋书》,司马昭正元二年“进位大将军”^③。

《晋书》卷四九《嵇康传》:“颍川钟会,贵公子也。”按,《三国志·魏书》卷一三《钟繇传》:“迁太尉,转封平阳侯。时司徒华歆、司空王朗,并先世名臣。文帝罢朝,谓左右曰:‘此三公者,乃一代之伟人也,后世殆难继矣!’”^④

《晋书》卷六七《郗鉴传》:“(郗超)常谓其父(愔)名公之子,位遇应在谢安右。”按同传,郗鉴“拜司空,加侍中,解八郡都督,更封南昌县公”^⑤。

《宋书》卷四一《后妃传》:“(路)琼之宅与太常王僧达并门。尝盛车服卫从造僧达,僧达不为之礼。琼之以诉太后,太后大怒,告上曰:‘我尚在,而人皆陵我家,死后乞食矣。’欲罪僧达。上曰:‘琼之年少,自不宜轻造诣。王僧达贵公子,岂可以此事加罪。’”^⑥按,《宋书》卷四二《王弘传》:“征弘为侍中、司徒、扬州刺史,录尚书,给班剑三十人。”^⑦

《宋书》卷五八《王球传》:“父谧,司徒……球公子简贵,素不交游,筵席虚静,门无异客。”^⑧又《宋书》卷七三《颜延之传》:“中书令王球名公子,遗务事外。”^⑨按,《晋书》卷九九《桓玄传》:“王谧散骑常侍、中书监,领司徒。”^⑩

《梁书》卷二一《王暕传》:“父俭,齐太尉,南昌文宪公……暕名公子,少致美称。”同卷《柳恽传》:“恽立行贞素,以贵公子早有令名,少工篇什。”^⑪按,《南齐书》卷二三《王俭传》,俭封南昌县公,卒,赠太尉,谥文宪公;卷二四《柳世隆传》,柳世隆卒赠司空^⑫。柳世隆、王俭虽然生前未达三公,但六朝惯例,死赠视同生前得官^⑬。又《梁书》卷七《后妃传》载太宗简皇后之父王骞“以公子起家员外郎,迁太子洗马,袭封南昌县公,出为义兴太守”。王骞亦为王俭之子^⑭。

《梁书》卷三一《袁昂传》:“子君正,美风仪,善自居处,以贵公子得当世名誉。”按同传,袁昂大通元年“迁司空、侍中、尚书令”^⑮。

① 《资治通鉴》卷一二八,中华书局1956年版,第4038—4039页。

② 《晋书》卷四四《郑默传》,第1251页。

③ 《晋书》卷二《文帝纪》,第33页。

④ 《三国志·魏书》卷一三《钟繇传》,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395页。

⑤ 《晋书》卷六七《郗鉴传》,第1804、1800页。

⑥ 《宋书》卷四一《后妃传》,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287页。

⑦ 《宋书》卷四二《王弘传》,第1314页。

⑧ 《宋书》卷五八《王球传》,第1594页。

⑨ 《宋书》卷七三《颜延之传》,第1893页。

⑩ 《晋书》卷九九《桓玄传》,第2592页。

⑪ 《梁书》卷二一《王暕传》,中华书局1973年版,第321—322、331页。

⑫ 《南齐书》,中华书局1972年版,第437、452页。

⑬ 如《南史》卷二一《王弘传》附《王僧达传》:“僧达自负才地,一二年便望宰相。尝答诏曰:‘亡父亡祖,司徒司空。’”(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573页)王弘虽然位居司空,但其父王珣生前却并未达三公,而是死后才赠位司徒。王僧达以此答诏,足见在六朝人观念中赠官的地位不减生前居官。

⑭ 《梁书》卷七《后妃传》,第158页。

⑮ 《梁书》卷三一《袁昂传》,第456、455页。

《北史》卷四一《杨愔传》：“愔贵公子，早著声誉，风表鉴裁，为朝野所称。”按同传，愔父津“为司空，加侍中”^①。

此外，再如《晋书》卷三五《裴秀传》所载，裴秀为司空，“在位四载，为当世名公”^②。则前后关系更为明确。以上种种实例，都有着完全一致的特征，足可证明六朝被称为“公”者，有着严格的身份限制，并非对贵族的泛称^③。这一限制就是官至三公，位极人臣（官品第一品^④）。所谓“公”，就是指太尉、司徒、司空的“三公”之“公”。这其中司马炎的情况较为特殊，其父司马昭虽非三公，但魏至西晋有所谓“八公”之设，《晋书》卷二四《职官志》：

晋受魏禅，因其制，以安平王孚为太宰，郑冲为太傅，王祥为太保，义阳王望为太尉，何曾为司徒，荀彧为司空，石苞为大司马，陈骞为大将军，凡八公同时并置，唯无丞相焉。^⑤

可知曹魏时位至大将军的司马昭也同样是“公”。而司马昭在当时的权势之大，自然更非一般三公可比。此外，三公中有些人物，又同时被封为公爵，如郗鉴封南昌县公，王弘封华容县公，王俭封南昌县公，柳世隆封贞阳县公，这种双重的“公”就更为贵显，受封者都是真正既有声望，又有实际功勋的朝廷柱石。

一般认为，到了六朝时期，三公已经并非手握实权的职位。但其尊贵无比，处在王朝官僚阶层的顶端，却是自古以来的传统。非绝对的朝廷重臣，或者功高望重的宿老，不能得此。“三公”之位并非这些人实际权势的凭借（他们通常另有中书令、尚书令等重权实职），而是他们崇高地位的表征。“三公之职”无实际权力，“三公之人”却是有实际权力的。因此，这些“贵公”、“名公”之子，由于其父亲的位尊职重，自然也就成为贵族青年中最顶尖的存在，在当时社会中堪称凤毛麟角，万众瞩目，每朝不过数人而已，其地位之高，绝不是今天泛泛之称的所谓“贵公子”能够匹配的。前引司马炎“以贵公子当品，乡里莫敢与为辈”，正清晰地表明了这一点。

二 “贵公子孙”——王融、谢朓、沈约的身份贵贱问题

既然“贵公子”一语指的是“三公之子”，毫无疑问，“贵公子孙”当然就是指“三公的子孙”了。谢灵运《拟魏太子邺中集》并序：

王粲。家本秦川，贵公子孙，遭乱流寓，自伤情多。^⑥

按《三国志·魏书》卷二一《王粲传》：

王粲字仲宣，山阳高平人也。曾祖父龚，祖父畅，皆为汉三公。父谦，为大将军何进长史。进以谦名公之胄，欲与为婚。

裴注引张璠《汉纪》：

龚字伯宗，有高名于天下，顺帝时为太尉……畅字叔茂，名在八俊，灵帝时为司空。^⑦

可为明证。然则在《诗品》此语中，“贵公子孙”究竟指的是谁？下面让我们具体来看一看沈约、谢朓、王融三人的情况。

沈约出身寒门而兼将门的吴兴沈氏^⑧。西晋以来，江南豪族就备受歧视。在东晋初期的王敦之乱中，

① 《北史》卷四一《杨愔传》，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503、1497页。

② 《晋书》卷三五《裴秀传》，第1040页。

③ 当然，如果对面称“公”，或者在名字后面加“公”字，作为礼仪性的用语，就不过是泛泛尊称，并不要求对方必须是三公了，这在六朝文献中也所在多见，与上引各例是本质不同的。

④ 以下各官所注官品，皆据《宋书》卷四〇《百官志》下所列官品表。

⑤ 《晋书》卷二四《职官志》，第725页。

⑥ 《文选》卷三〇，中华书局影印《六臣注文选》1987年版，第579页。

⑦ 《三国志·魏书》卷二一《王粲传》，第597页。

⑧ 江南寒门而兼将门，是双重的低等门户。参见吉川忠夫《沈約の伝記と其の生活》（《东海大学文学纪要》第11辑）。

沈充作为吴兴豪族代表追随王敦，最终被诛。东晋末期的孙恩之乱中，沈警、沈穆夫等又因从逆而被诛，其家沦落至于“外迫国网，内畏强讎，沉伏山泽，无所投厝”^①的困境。这两次谋逆事件使得吴兴沈氏元气蹶丧，地位更呈低落。直到刘宋时沈庆之、沈攸之叔侄兴起，沈氏才开始正式登上南朝中央政治舞台，然而沈庆之、沈攸之一系与沈约支派极其疏远，且很可能早已别地而居，绝不可一概而论^②。沈约祖父沈林子，是他这一系在南朝的发家之始，官至龙威将军（第四品）、河东太守（第五品），赠征虏将军（第四品），始终未能超越三品的界限。父亲沈璞，官不过淮南太守（第五品），名位不彰。沈约无论父祖，离第一品的“贵公”的资格都还差得远。《宋书》卷一〇〇《自序》载沈林子卒后，“太祖后读林子集，叹息曰：‘此人作公，应继王太保。’”^③（王太保即王弘）虽然不知道是否有沈约为祖先脸上贴金的嫌疑，却正好清楚地表明沈林子并未“作公”的事实。沈约自己起家奉朝请，这是南朝低等门第的典型出身官，高门子弟是绝对不会以此官起家的^④。

谢朓虽然出身阳夏谢氏，却是其中疏远低落的一支。谢朓四世祖谢据，为谢安二弟，然而早卒无名位。曾祖谢允，为宣城内史，不过五品，而谢安、谢玄等谢氏主脉此时正执国家大权，官高位尊，二者形成鲜明对比。这一家系到谢朓伯祖谢景仁及祖父谢述时，曾经短暂中兴。谢景仁受宋高祖刘裕赏识，官至领军将军、尚书左仆射，卒赠金紫光禄大夫，加散骑常侍（以上皆第三品）。其祖谢述为谢景仁所憎，但也官至左卫将军（第四品），卒官吴兴太守^⑤。也就是说，在谢朓家系最盛之时，曾达到过三、四品的层次。然而到了谢述之子的时代，便遭到重大的家变。谢综因从舅父范晔谋反被诛，谢约坐死，只有谢朓之父谢纬由于尚主而得以免死，远徙广州^⑥。谢纬放还以后官散骑侍郎，不过五品而已^⑦。正如佐藤正光所言，谢纬任官“在名门谢氏一族中乃地位极低者”^⑧。谢朓自己娶王敬则之女为妻，这在真正的高门权贵子弟是不可想象的。王敬则虽然以武勇勋重位居三公，却是晋陵女巫之子，极其寒贱^⑨。两家之间的婚姻，正是因为谢朓有门第而无权位，王敬则有权位而无门第，相互妥协谋求利益的结果。总之，谢朓出身阳夏谢氏旁支，家世虽较沈约为高，但父祖官品从未达到三品以上，离“贵公”仍有相当的距离。

三人之中，能够称得上“贵公子孙”的，只有王融。王融出身琅邪王氏最为显贵的嫡系。祖父王僧达官至三品的尚书右仆射、中书令，王僧达之父王弘更是宋文帝朝最为核心的宰辅重臣。《王弘传》在沈约《宋书》列传中位列第二，仅次于《后妃传》，可见其地位之首要。故连宋孝武帝也称王僧达为贵公子，不敢轻视。不但如此，从王弘开始追溯，其父王珣为东晋名士，东晋末期政治史的重要人物，位至尚书令，卒赠司徒。祖王洽，在王导“诸子中最知名”，苦让中书令不受。曾祖王导，更是开创“王与马共天下”局面的东晋中兴一代名臣。王融一门历经七世，可谓累代公卿，世泽绵长。《南史》卷

① 《宋书》卷一〇〇《自序》，第2453页。

② 《宋书》卷一〇〇《自序》：“史臣七世祖延始居县东乡之博陆里余乌邨。王父从官京师，义熙十一年，高祖赐馆于建康都亭里之运巷……（沈约）第二子许，字仲高，安平相。少子景，河间相，演之、庆之、昙庆、怀文其后也。”（第2444页）据《自序》所叙，沈许为沈约的十四世祖，而其弟沈景则为沈庆之的直系先祖，沈约和沈庆之的宗族关系已经要追溯到十余世之前，并且沈约七世祖沈延已经迁居别地了。又《全梁文》卷四〇沈麟士《沈氏述祖德碑》记沈庆之为金鹅乡之沈，陆心源虽已指出此碑为后人伪托，但其所述沈庆之事迹或亦不无所据，似亦可为沈庆之一系并未迁居之佐证。

③ 《宋书》卷一〇〇《自序》，第2459页。

④ 参越智重明《魏晋南北朝の贵族制》第五章“制度的身分=族門制をめぐって”，研文出版1982年版。

⑤ 按郡国太守第五品，但丹阳尹及三吴太守为京畿要地，郡大职重，与其他郡国不同，实际上的等级较高。

⑥ 《宋书》卷五二《谢景仁传》附《谢述传》，第1493—1497页。

⑦ 《南齐书》卷四七《谢朓传》，第825页。

⑧ 佐藤正光《南朝の門閥貴族と文学》，汲古书院1997年版，第47页。和琅邪王氏等其他宗族一样，阳夏谢氏内部也存在着亲疏高低的悬殊区别，绝不可一概以“阳夏谢氏”四字就拟为高门。

⑨ 《南齐书》卷二六《王敬则传》，第479页。

二一《王弘传》附《王僧达传》：

僧达自负才地，一二年便望宰相。尝答诏曰：“亡父亡祖，司徒司空。”^①

又《南齐书》卷四七《王融传》：

融自恃人地，三十内望为公辅。^②

都充分可以见出这一家门的高贵不凡。

玩味《诗品》“或为贵公子孙”一语，可知钟嵘下笔实极为精慎。之所以要加一“或”字，正是因为三人并非皆贵公子孙。而之所以要说“贵公子孙”而不是六朝常用的“贵公子”，又有其理由。由晋及宋，王珣—王弘—王僧达这一系谱虽然显赫无双，但到王僧达时却急遽衰落。王僧达以“贵公子”凌傲皇家，得罪孝武帝路太后，以致被诬谋反，自身伏诛，子孙流放外郡。其子王道琰因而名位不显，仅仕进到五品的庐陵内史，未至郡而卒^③。正是因为这个原因，王融只能说是“贵公子孙”，而不能说是“贵公子”。钟嵘此语，实在称得上是无一字多余无用的。

关于钟嵘此语，若不细致辨析，极易造成误解，曹道衡先生就说：“自从刘宋的沈林子、沈庆之等人显达之后，钟嵘在《诗品》中已把沈约和王融、谢朓，并称‘贵公子孙’。这四字出于颍川钟氏的人手笔，更反映出人们观念发生了多大的变化。”^④曹旭先生也说：“贵公子孙，此谓王融、谢朓、沈约，三人均王公贵族子弟。”^⑤事实上，“或贵公子孙”这一表述和“三人均贵公子孙”的观念本身就存在着矛盾。前辈学者也已意识到这一矛盾，因此在对《诗品》进行校注时，往往据《吟窗杂录》本等，认为“或”当作“咸”，乃形近而误^⑥。然而如本文所证，这实在不能不说是与事实南辕北辙，应当纠正的不是“或贵公子孙”的表述，而在于对“贵公子孙”涵义的理解。“咸贵公子孙”才是后人未解钟嵘真意而作出的臆改。

同时，“幼有文辩”一语，恐怕也并非对三人的共同评价。“三人的‘文才’可以说都是一时之选，在永明年间也都已有着很高的声望，然而‘幼’有文‘辩’的综合评语，却只有王融当得。沈约幼时，文帝太子刘劭弑父篡位，刘宋诸王间爆发了激烈的皇位争夺战，沈璞因为政治立场暧昧而被目为反逆，被后来的孝武帝刘骏所诛。沈约因此长年窜身草泽间，“流寓孤贫”，年长以后才得依附蔡兴宗，逐步升进^⑦。沈约并不是少有才名的神童——他在文坛上地位的奠定，在相当程度上其实正由于他年辈比其他人都高，活得也比别人都长。永明年间，当萧子良、王融、谢朓、萧衍等以二十余岁的青年主导文坛风潮之时，沈约就已经年过四十，属于他们的叔父辈。至于谢朓，《南史》卷一九《谢朓传》明确记载道：

隆昌初，敕朓接北使，朓自以口讷，启让，见许。^⑧

可见其虽长于文辞，却拙于口辩。此外，《梁书》卷四九《何逊传》载萧绎论曰：

诗多而能者沈约，少而能者谢朓、何逊。^⑨

宋人葛立方《韵语阳秋》对此加以阐发说：“虽有迟速多寡之不同，不害其俱工也。”^⑩这也从侧面反

① 《南史》卷二一《王弘传》附《王僧达传》，第573页。

② 《南齐书》卷四七《王融传》，第822页。

③ 《宋书》卷七五《王僧达传》，第1957—1958页。

④ 刘跃进《门阀士族与永明文学》，曹道衡序，三联书店1996年版，第4页。

⑤ 曹旭《诗品集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第342页。

⑥ 如车柱环《钟嵘诗品校证》、王叔岷《钟嵘诗品笺证稿》、曹旭《诗品集注》、吕德申《钟嵘诗品校释》、张怀瑾《钟嵘诗品评注》等皆持此说。

⑦ 《宋书》卷一〇〇《自序》，第2465—2466页；《梁书》卷一三《沈约传》，第233页。

⑧ 《南史》卷一九《谢朓传》，第533页。

⑨ 《梁书》卷四九《何逊传》，第693页。

⑩ 葛立方《韵语阳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影宋本，第30页。

映出谢朓并不敏捷机辩的形象。

与之相对，王融的形象完全不同。他一方面是神童，另一方面是辩才无碍的人物，同时兼备两方面的特性。《南齐书》卷四七《王融传》载：

融少而神明警惠，博涉有文才。

这和“幼有文辩”的说法几乎就只是表述上的不同而已。同传又载：

上以融才辩，（永明）十一年，使兼主客，接虏使房景高、宋弁……融文辞辩捷，尤善仓卒属缀，有所造作，援笔可待。^①

王融在当时的健康贵族文化圈中，最为突出的一个形象，就是“少年天才”。因此“幼有文辩”一语，确切地说，也应当认为主要是对王融的评价。

再次附论一点，在钟嵘这段话中，三人的排列次序甚至都隐含着可疑之处。所谓“王元长创其首，谢朓、沈约扬其波”。三人之中，沈约年纪最大（441—513），其次为谢朓（464—499），其次为王融（467—493），为什么钟嵘所陈述的次序却是恰恰相反？即使他认为王融有首倡之功，比较特殊，为什么在并列谢朓、沈约时依然将年纪较小的谢朓放在前面？这显然并不寻常。然而，如果在南朝贵族制社会的整体背景下观察，这样的排列次序就没什么不可理解的了。王融，如前所言，是贵公子孙。谢朓虽然是谢氏旁支，毕竟也属于阳夏谢氏的一分子。只有沈约出身最低，几乎没有父祖门第可供依凭，在文坛政坛上的地位完全是自己努力开创的——而在永明年间，年过四十的他还只不过是个中流官员而已，虽然已经有了相当高的文名，在贵族政治中却仍然无所建树。就此看来，出身“颍川钟氏”的钟嵘的排列依据，倒很有可能正是在于三人的门第高低——以及，如后文所述，与此密切相关的社会影响力了。

三 王融在永明声律运动中的定位

上文力证“贵公子孙，幼有文辩”的评语对象是王融，并不是要抹杀沈约、谢朓在永明体创造过程中的贡献，也不是想要从钟嵘的话中找出什么微言大义来为王融唱赞歌。永明体声律问题的相关材料寥寥可数，经过长期的研究，基本框架已经定型，不可能再有什么颠覆性的突破。诚如刘跃进先生所言，要进一步深化永明声律问题，必须要超越固有汉语史料的藩篱，“别求新声于异邦”，在东西文化交流史的视角下进行各种文献的综合研究^②。不过，这并不意味着我们不能通过转换视角，从不同的侧面来补充、丰富我们对永明体的认识。永明体运动是一个复杂而多方面的社会文化运动，永明声律的发现与理论创建，仅仅是这一运动的第一步而已。一种新事物新文化的进入历史，其发生创造固然是根本性的，而在创造过程中如何发生影响，传播普及，渐而深入人心，风靡后世，同样是不可忽视的重要方面。后者在历史中的实现，往往是与单纯理论研究之外的各种现实因素联系在一起的。而在六朝的具体时代环境下，门第出身与个人的才华声望，正是其中重要的两点。本节即拟在上文考证的基础上，从这一角度尝试探讨王融在永明声律运动中的作用与影响。

钟嵘将王融置于永明体运动的开创者地位，《南齐书》卷五二《陆厥传》和《梁书》卷四九《庾肩吾传》并同此说，然而从永明声律发现和理论创建的角度来看，我们却看不到王融作出了多少实际的贡献。周顒著有《四声切韵》，沈约著有《四声谱》，连陆厥也留下了《与沈约书》，让我们看到他对永明声律问题的实际探讨。然而王融“常欲造《知音论》，未就而卒”，很显然没有留下任何理论著述。如刘跃进先生所统计，王、谢、沈三人的实际创作中，最充分体现永明声律的也是谢朓，而不是王融^③。在这种情形下，钟嵘为什么依然要说“王元长创其首”？让我们来看一看，王融在当时人眼中究竟是怎样的一个形象。

① 《南齐书》卷四七《王融传》，第817、821、823页。

② 刘跃进《别求新声于异邦——介绍近年永明声律理论研究的重要进展》，《文学遗产》1999年第4期。

③ 刘跃进《门阀士族与永明文学》，第116页。

竟陵集团是南齐永明年间最为繁盛,代表着时代文化最新气息的文学团体。今天我们回顾所谓“竟陵八友”,沈约、任昉、谢朓、萧衍无疑是其中最为夺目的人物。然而在永明人的心目中,却远非如此。无论在集团内部,还是在南北社会中的声誉,风头最健的人物都非王融莫属。

首先,在竟陵集团中,除萧子良本人外,出身门第最高的便是王融。学者已经指出,竟陵集团中多有出身低等门户的人物,“竟陵八友”就大半并非名门出身,像沈约、范云、陆倕等都出身于三吴或荆雍的地方豪族。这是由于宋齐之际,门阀贵族已经具有强烈的文化贵族的特征,随着激烈的政治更替和社会变化,门阀等级之间的界限开始松动。即使出身不高,只要有学识辞采,也一样会受到赞赏^①。但是,这并不表示高门贵族的传统权威已经不复存在。毋宁说,正是在这种阶层流动性增强的过程中,士庶混杂的状态才更容易显出高门子弟的门第高贵。上引“贵公子”各条中柳恽(亦为竟陵集团成员)、袁君正的相关记事也都表明这一点。

从与竟陵王的关系角度看,王融在竟陵集团中也居于核心地位。《南齐书》卷四七《王融传》:

子良特相友好,情分殊常。^②

这并非泛泛套语。在今天尚存的萧子良撰述中,《与隐士刘虬书》是由王融代笔,其最重视的《净住子净行法门》所配颂三十一首也是王融所作。在与范缜论神不灭时,代萧子良劝说范缜的正是王融。而在王融诗中,题名为“应司徒竟陵王教”的作品便有六组十六首之多,远远超过竟陵集团中其他成员。王融文中还留下了《谢竟陵王示法制启》、《谢竟陵王赐纳裘启》和《谢司徒赐紫鲈启》等作。以上种种,都充分证明他与萧子良之间“特相友好”的关系。最后,在齐武帝临终前萧子良与西昌侯萧鸾的权力斗争中,王融作为萧子良谋主,全力拥戴萧子良继位,并最终因此而被下狱赐死。竟陵集团之所以能够成为永明年间代表性的士人团体,根本原因在于萧子良的太子亲弟、司徒、竟陵王身份;而在这一个以萧子良为核心的集团中,最受萧子良宠信的人物,理所当然也会成为备受瞩目的焦点,这是毫无疑问的。

其次,在当时南北分裂,文化信息严重隔阂的形势下,“竟陵八友”中在永明年间便已声流北地,在南北社会中同时享有高名的,从现存材料看,也只有王融而已。《南齐书》卷四七《王融传》载永明十一年王融兼主客应对北使事,魏使节宋弁、房景高云:“在朝闻主客作《曲水诗序》。”“在北闻主客此制,胜于颜延年,实愿一见。”^③是知王融永明九年所作的《曲水诗序》,仅仅两年后便闻誉北方,评价甚至超越前辈颜延之的同题名作。《魏书》卷八二《祖莹传》:

以才名拜太学博士。征署司徒、彭城王勰法曹行参军。高祖顾谓勰曰:“萧曠以王元长为子良法曹,今为汝用祖莹,岂非伦匹也。”^④

可见其才名连魏孝文帝也传为美谈。北魏《李壁墓志》中更高度称扬之曰:

为中书郎王融,思狎渊云,韵乘琳琅,气辄江南,声兰岱北,耸调孤远,鉴赏绝伦。^⑤

以上种种史料,都充分表现出王融在北方社会中的高度声誉和广泛认同,是竟陵集团其他人物难以匹

^① 《南齐书》卷三三《王僧虔传》所载王僧虔《诫子书》,是这一观念的典型体现。参安田二郎《六朝政治史研究》第十二章“王僧虔「诫子书」攷”(京都大学学术出版会2003年版);吉川忠夫《沈约の思想——六朝の傷痕》(《中国中世史研究——六朝隋唐の社会文化》,东海大学出版会1970年版)。此外,也有学者据竟陵集团中多寒门出身,便认为这一集团代表的是寒人阶层(汪春泓《论王俭与萧子良集团的对峙对齐梁文学发展之影响》,《文学遗产》2006年第3期),则未免偏颇,难以信从。

^② 《南齐书》卷四七《王融传》,第823页。

^③ 《南齐书》卷四七《王融传》,第821页。

^④ 《魏书》卷八二《祖莹传》,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799页。祖莹被称为“圣小儿”,以幼而聪颖,博闻强记著名,魏孝文帝作此语,应当正是由于王融在北方传闻中也有着相同的形象。

^⑤ 赵万里《汉魏南北朝墓志集释》,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图版232。

敌的。《北史》卷五六《魏收传》虽然记载了魏收与邢邵各自崇拜任昉、沈约的事迹，但那已经是王融逝去五六十年后的北齐时代了。

如上所述，王融在永明年间，实有着极其崇高的声望，足可以称为时代偶像。在历史人物逝去之后，其个人的音容笑貌便已毫无意义，我们得以“盖棺论定”的依据只有其遗留的著作和相关记载而已；然而对于与他同时代的人物而言，毋宁说其人可闻可睹的一言一行，才更足以成为判断的标准。对于永明时代人而言，像王融这样少年俊爽，机变敏捷，雄辩滔滔，并且还出身高贵的人物，无疑比其他人更具备成为偶像的潜质。在这种情况下，王融有没有写下理论文字，或者是否深入探讨了声律问题，实在都已经无关紧要。他只要在贵族沙龙里，在竟陵王的西邸谈客间发表自己的看法，就已经足够引起听者的震动了——钟嵘所记录下的，也不过就是他的某次谈话而已。如钟嵘原文所言：“三贤或贵公子孙，幼有文辩。于是士流景慕，务为精密。”在我们判明“贵公子孙，幼有文辩”一语主要是指王融之后，其中的逻辑关系便清晰地呈现出来了——这句话所表述的，正是王融的门第与才华所带来的偶像效应。另外我们还有一条类似的材料，出于《法书要录》卷二所载梁庾元威《论书》：

齐末王融图古今杂体，有六十四书。少年崇仿，家藏纸贵。^①

也同样表现出在永明年间少年士流对王融的趋奉情形。及其事败下狱之际，还“朋友部曲参问北寺，相继于道”^②，更可见其人望之盛了。王融由于“贵公子孙”的身份，以及“幼有文辩”的才华，而使得“士流景慕”，造成了社会影响，从都城文化圈的运作来说，这是一种偶像人物引领潮流，打造时尚文化的典型模式——我们可以联想到今天娱乐界的造星运动——而不仅仅是像我们今天所想象的那种严肃学术探讨。严肃的学术文学内核当然随着潮流运动而扩散传播，造成了影响；然而这一传播影响的过程却远远不是那么纯粹的。学术理论的探讨是少数学者之间的事情，但理论扩散接受的过程，却已经进入了社会文化运动的范畴。两者虽然前后相承，却不能简单重合。把王融定位的重点，从“理论开创者”转移到“潮流引导者”，并从这一角度来理解“王元长创其首”的论断，毋宁说是更为恰当的吧。

[作者简介] 林晓光，浙江大学人文学院博士后。发表过论文《金缕玉衣式的文学：王融〈三月三日曲水诗序〉》等。

① 张彦远《法书要录》，洪丕谟点校，上海书画出版社1986年版，第46页。

② 《南齐书》卷四七《王融传》，第825页。